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时将该议案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允性，充分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公司财务部依据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关系及表决权比例，判断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根据关联方的其他判定标准，编写及更新关联方名录。名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到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原则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其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三）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五）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六）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其相应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会批准：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从其规定。

(二)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履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属于总经理职权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审批。但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为准）；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为准）；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需经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属于股东会休会期间发生且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先签有关协议并执行，但仍须经股东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八条所列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公司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关联交易事宜有新规定发布，公司应按照规定执行，必要时相应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